



WFFZ/BGBG-001



25B137EL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B137EL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赛德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山东赛德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B137EL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25B137EL	
采样日期	2025.02.22		检测类别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山东赛德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联系人	寻克才	联系电话	189 5373 8885	
被测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山东赛德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联系人	寻克才	联系电话	189 5373 8885	
采样人员	曹小军、张狄				
主要仪器	见附表 2《主要仪器一览表》 以下空白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 以下空白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 以下空白				
评定结论	不做评价 以下空白				
备注	/				
编制:孙兆妍		审核:赵文瑶		批准:单凯	

编制:

孙兆妍

审核:

赵文瑶

批准:

单凯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B137EL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2.22			
分析日期		2025.02.23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15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温度/(°C)		21	22	22	22
湿度/(%)		2.2	2.2	2.0	2.1
流速/(m/s)		11.3	12.1	12.5	12.0
标干废气量/（Nm³/h）		5866	6263	6516	6215
样品编号		25B137YF103a01 Y	25B137YF103a02 Y	25B137YF103a03 Y	/
挥发性有 机物（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3.53	3.63	3.12	3.43
	排放速率/ （kg/h）	/	/	/	2.1×10 ⁻²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B137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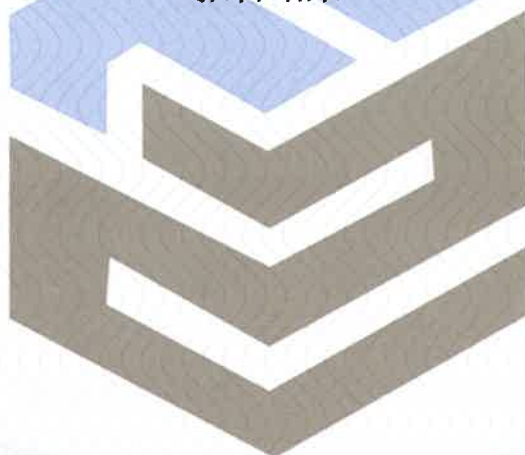
附表 1: 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附表 2: 主要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504423032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MF0526210225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9890141751	/	/	/

*****报告结束*****



声明

1. 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2. 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3.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
7.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 3385 号国家应急安全产业园（一期）南区 6 号楼 301 号

检验检测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 3385 号国家应急安全产业园（一期）南区 6 号楼 501、502 号

邮编：261000

电话：0536-8666699

传真：0536-8666699

值班电话：13356789076

网站：www.fztest.cn

邮箱：wffzlhjc@163.com

